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30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蔡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益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  
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  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  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  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  
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  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  
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 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  
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  
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張益誠」，「懇  
請 鈞院依職權函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  
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資料再依所載被告地址送達」，未有該被  
告住居所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又本院前雖已依職權查得被  
告之住所並合法送達調解期日通知書，然於起訴狀陳報被告

01 之住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係原告之義務，亦係  
02 起訴合法性之先決條件。原告雖得於特定被告住所必要範圍  
03 內聲請法院調查證據，惟仍不因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查得被  
04 告住所後，即謂免除原告依法陳報之義務，因認本件原告仍  
05 有具狀補正被告住居所，以符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  
06 款所定起訴程式之必要，附予敘明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 
07 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40元，應  
08 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三、茲以本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  
10 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17 書記官 許慈翎